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沪0115强清225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清算组。

2025年3月11日，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强制清算案清算组执行职务报告》等，称清算组现已完成对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的全面调查。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后，未能接管到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的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且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故清算组无法对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进行清算，清算组亦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清算组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的

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航申船舶附件修理部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阮梦雅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